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60056145號
附件：附件1-國立臺灣大學補助僑生工
讀金實施要點、附件2-修正條文
對照表



國立臺灣大學公文系統專用

主旨：公告修正後「國立臺灣大學補助僑生工讀金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106年6月27日第2954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實施要點修正後之全文如附件1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。

代理校長

張慶瑞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